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聯合公告

- (1)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
(2) 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謹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買賣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已按總現金代價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收購1,704,232,000股股份。

緊接買賣完成前，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928,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

緊隨買賣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633,04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買賣完成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及鄧先生(附註)	360,000,000	4.17	2,064,232,000	23.89
SVF	<u>2,568,816,000</u>	<u>29.73</u>	<u>2,568,816,000</u>	<u>29.73</u>
小計	<u>2,928,816,000</u>	<u>33.90</u>	<u>4,633,048,000</u>	<u>53.62</u>
賣方	1,704,232,000	19.72	—	—
公眾股東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	248,496,000	2.88	248,496,000	2.88
其他公眾股東	3,758,456,000	43.50	3,758,456,000	43.50
小計	<u>4,006,952,000</u>	<u>46.38</u>	<u>4,006,952,000</u>	<u>46.38</u>
總計	<u>8,640,000,000</u>	<u>100.00</u>	<u>8,6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60,000,000股股份由鄧先生透過Maxace持有。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廣發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載於將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的條款代表要約人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iv)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共同寄發。

承董事會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鄧有聲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鄧有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